

被挂在木頭上

被挂[在木頭上]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(申二一：23)

迦南地樹木很多，照律法被處死的人，要挂在樹上示眾。

在許多不同文化中，都對死者表示相當的尊敬，對遺體予以處理，然後埋葬，所謂“葬之以禮”。一般以為暴露屍體是羞辱，是刑罰，至少是不敬的表示。以色列的律法規定：

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挂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；因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(申二一：22,23)

人是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，只有依照律法，對神對人犯了當死的罪，才可以處以死刑。正因為事情這樣嚴重，處死的人要挂在樹上，使所有的人民看見處罰的榜樣以後，知所儆戒，不敢再犯同樣的罪。所以這樣作，在現代人看來是野蠻，殘忍的舉動，會引起抗議，要求禁止；但對罪殘忍，實在是對社群的仁慈，基本上是公義的事，適合公眾利益。

雖然如此，神禁止人在處刑上過分，所以挂在樹上，只能到日落以前，不可到另外一天。因為猶太曆是從日落算起，作為第二天的開始。

神對罪極為重視；犯罪不能不罰；不過，罰之過當也一樣是罪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神的公義要求對付罪；神的慈愛要求將受刑而死的人葬埋，不再看見，不再記念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公義的神不能不罰人的罪；但因為祂的慈愛，

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，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被當作嚴重的罪犯，釘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的罪，滿足律法的要求。聖經說：
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挂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”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(加三：13,14)

那被挂在木頭上的，不是一個罪犯，而是沒有罪的神子，為我們受咒詛，使我們因信祂所成就的救恩，而免於咒詛。我們雖然是“外邦人”，從肉身說，不是以色列人；卻因信神的兒子的代死贖罪，而得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作神的兒子，有分於應許的基業，和永遠的榮耀。